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于8月施行

为保障公平竞争作出制度安排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法规，条例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包含了哪些关键性举措？国新办21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条例有关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彭新民介绍，条例围绕“预防”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作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所有政策措施，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都纳入到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这体现了政府部门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和带头自觉合规。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司长周智高表示，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公平竞争，条例从4个方面明确了19项政策措施不得包含的内容，建立了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

一是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要保障机会平等。

“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有的地方可能会通过下发文件等方式直接指定某个企业提供商品和服务，这样就排除了其他企

业的准入机会。”周智高介绍，这属于条例禁止的行为。

条例规定，有关的政策措施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设置一些不合理的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也不能通过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交易等方式妨碍市场的公平准入。

二是在商品要素的流动方面，要保障进出自由。

“个别地方为了本地经济发展，对本地企业迁出设置了一些障碍，妨碍企业自主迁移。”周智高说，这就违反了条例的规定。

条例明确，不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得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或者商品要素的流出；不得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不能对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外地经营者在价格收费、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要保障竞争公平。条例要求，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实施选择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也不得在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目的就是防止有的经营者凭借某些特殊政策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四是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要保障经营自主。条例要求，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也不

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要切实维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周智高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有关审查标准、明确行为规则、划清红线底线，推动制度的严格实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自2016年建立实施，对规范行政权力、保障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说，针对公平竞争审查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条例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和范围、有关方面的职责，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机制，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总监许新建表示，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已经实施了8年，条例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了一次全面升级，审查范围更加全面、审查机制更加健全、审查标准更加优化、监督保障更加有力。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显示，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以来，全国累计审查的政策措施161.8万件，清理存量文件447万件，废止和修订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9.3万件，一批妨碍经营主体公平准入、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措施得到了有力纠正。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广东平远安置点为群众撑起临时的家

▶ 6月21日，在平远县仁居镇安置点，转移群众准备吃饭。

近日，广东省梅州市部分地区出现极端降雨过程。在受灾严重的梅州市平远县，截至发稿时，全县转移安置群众约1.2万人，相关部门全力保障转移群众在安置点的生活。

新华社发



桂林站21日早晨恢复办理旅客乘降

新华社南宁6月21日电 记者从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经铁路部门全力清淤消杀、检修复旧等紧急处置，桂林站于21日6时恢复办理旅客乘降业务。

6月19日晚，受桂林地区持续降雨天气和漓江水倒灌影响，桂林站前广场等场所出现内涝积水，影响车站旅客进出。灾害发生后，桂林站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将候乘旅客全部集中到二楼候车室，确保旅客人身安全；调配泡面、矿泉水等应急物资，保障旅客基本饮食需求；安排现场工作人员加强宣传引导，安抚滞留旅客情绪，分批组织乘车及下车的旅客乘坐列车前往桂林北站办理出站、改签或退票业务。



福建龙岩全力开展灾区救援

▶ 6月21日，在龙岩市上杭县蓝溪镇黄潭村，道路抢修人员在清理淤泥。

近日，福建龙岩遭受洪涝灾害。面对复杂严峻的灾情，龙岩各地第一时间转移受灾群众，加紧排涝，加快对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全力开展抗洪救灾。 新华社发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标准来了

为数据互通共享提供支撑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个人健康标识、个人基本健康信息和卫生健康服务活动记录等情况，将规范地出现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上，为相关数据互通共享提供支撑。

国家卫生健康委21日公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该文件按照“最小够用”原则，基于标准统一、分级管理、自动采集、跨域互联的技术要求，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信息来源提出明确规定。

据介绍，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是关于居民个人健康状况的信息资源，由居民本人授权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则是将重点信息依据统一标准、动态提取后形成的概要。

其中，个人健康标识包括妇幼人群、老年人群、慢病或重点疾病、法定传染病、体重状况及血型等标识类型，具有动态更新、不可随意更改及可追溯等特点；个人基本健康信息主要包括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信息以及医疗保障信息、基础健康信息等；卫生健康服务活动记录是居民既往医疗健康服务活动轨迹和基本情况的摘要记录。

根据文件要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内容主要来源于各类卫生健康服务记录，可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服务过程中实时产生、主动抓取，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负担。同时，文件要求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障居民个人信息安全。

加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设，有望进一步推动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此前曾联合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要求强化基层信息化便民服务，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

两部门印发通知

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试点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水利部了解到，为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节约用水，水利部近日联合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试点建设，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合力打造一批国家级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

两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省份共选取不多于310个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申报试点建设，将其建设成为节水器具普及、用水管理精细、节水氛围浓厚的节水宣传窗口阵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建设和管理模式。

按照通知要求，试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位车次用水量应控制在30升以内，一级水表安装率为100%，二级水表安装率达到95%，管网漏损率不超过2%。同时，通知从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实施用水精细化管理、强化节水宣传教育等方面明确了试点建设内容。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与支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试点建设经验，发挥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宣传窗口作用，增强全社会爱水、惜水、节水意识。